

口頭質詢

“防止接觸煙草煙霧”是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的立法目的之一，其主旨是保護所有人的健康，減低煙草煙霧對人的傷害，故對相關法律的執行，亦必須貫徹上述立法原意。

娛樂場自 2013 年 1 月實施控煙政策至今，問題叢生；今年 10 月 6 日中場實行全面禁煙措施後，不斷有娛樂場的員工反映博企存在不規則的情況，進出貴賓廳毫無限制，令貴賓廳變相成為吸煙區，根本無法保障相關從業員的健康。更甚的是，即使衛生局明確表示，中場禁煙措施後“再沒有批准娛樂場設置新的吸煙區申請”，但仍有博企聲稱其中場獲批為“V.I.P 區”容許吸煙，究竟孰是孰非？相關部門實在需要儘快有切合實際的控煙跟進措施，讓眾多的娛樂場的員工享有“防止接觸煙草煙霧”的法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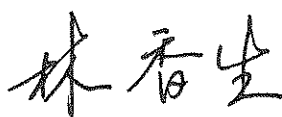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對娛樂場中場實施全面禁煙。然而，15 天後有博企宣稱其中場已獲批“V.I.P 區”變為吸煙區，對此有違控煙政策的行為，當局有何實質的跟進措施？行政長官會否根據法律賦予的權限，取消相關博企旗下所有吸煙區域以作懲罰？

二、娛樂場實施控煙措施後，執法困難的問題一直存在，從業員反映即使發現有人吸煙作出投訴，督察亦未能及時出現，對此，當局會否採取控煙督察駐場的措施，以強化執法效力及阻嚇力？

三、根據法律規定，娛樂場吸煙區為法定之檢測區域。為何當局至今沒有公佈過所有的檢測數據？有否取消未符合標準的吸煙區域？為切實履行控煙承諾，當局會否立即修法，訂定娛樂場全面禁煙的具體日程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香生

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